

附 1-项目需求

为了满足我校师生就餐需求，不断提高我校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师生生活品质，结合区域规划，现对我校主校区、北校区食堂档口招商。

一、档口基本情况（食堂面积和布局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区域	档口编号	面积 (m²)	合同期限	费用 (万元)	履约金 (万元)	经营品类	经营区域
主校区	主校区自选餐档口	77	2024. 12. 1- 2025. 7. 31	16	6	称重自选餐、 民族餐品类	食堂一楼东侧
		305		营业额 8%提点		自助餐	食堂三楼教工 餐厅
	清真档口	70	2024. 11. 10- 2025. 1. 10	29000	2	清真餐	食堂二楼西侧
北校区	包房 1	66	2024. 11. 10- 2025. 1. 10	2	1	小吃特色品类 /清真餐(无油 烟)	商户自行提供 桌椅
	包房 2	66	2024. 11. 10- 2025. 1. 10	2	1	小吃特色品类 /清真餐(无油 烟)	商户自行提供 桌椅
	包房 3	66	2024. 11. 10- 2025. 1. 10	2	1	小吃特色品类 /清真餐(无油 烟)	商户自行提供 桌椅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清真相关运营所需资质（《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等相关资质）。

（2）服务群体：辽宁何氏医学院学生及教职员工。

（3）具有高校餐饮服务经营经验，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无相关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报名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报名单位，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系/管理关系/夫妻关系的不同报名单位参加本次的招商。

（5）主/北校区标段不允许兼头兼中。

三、主校区档口特殊要求

- (1) 校方提供餐桌椅就餐场地、配套后厨两间、库房三处，其余水电等设施设备改造投入由商户自行添置。
- (2) 食堂一楼东侧档口：称重自选餐档口售卖最高限价：不得高于 14.8 元/斤，需设立惠民菜品专区，每日两样：1 种荤菜定价 ≤ 2 元/份、1 种素菜定价 ≤ 1 元/份，供应时间：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保障贫困学生用餐。需设立荤菜区、素菜区、主食区、民族菜品区，投入消毒柜等设备，需按照校方要求由商户完成投入。提供食堂洗消保洁 8 名人员工作餐（午餐：1 荤+1 素+米饭/面食）。
- (3) 教职工餐厅：供餐时间：工作日 11:20-13: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拟负责 900 名教职工工作日午餐服务，餐标 14 元/人/餐，自助餐形式，菜品要求 4 种荤菜（每餐确保有牛肉/猪肉/羊肉纯肉类菜品两种）4 种素菜，2 种凉菜（1 荤凉 1 素凉菜），3 种主食（米饭/面食、粗粮），根据节日特定属性提供对应餐品及特色类小吃，以上为教工餐投标基准保障条件。

教职工餐厅取餐区需设有自助餐台及自助餐保温炉形式、消毒柜等设备，需按照校方要求由商户完成投入。提供给教职员所需餐具要求密胺等可耐高温消毒材质，用餐前后由商户自行运至洗碗间清洗、消毒，就餐区、操作区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由商户自行清洗，垃圾分类后清运到指定位置。配合食堂管理科做好教职工用餐及客餐服务保障工作，提供招待服务用餐需求。配合校方举办活动、沙龙、会议、客餐等场地使用及餐饮育人服务工作。

费用结算：教职员通过人脸识别单通道系统进入餐厅就餐，餐费以每日实际用餐人数数据累计按月结算，当月 31 日出账，次月 5 日前由计财部门公对公付款。产生食材耗损由商户自行承担。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收取：每月核算餐费总额的 8%作为校方日常维护洗消、维护、垃圾清运等管理费用，每月从结算餐费中直接扣除；操作间及就餐区域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每月从结算餐费中直接扣除；商户无偿提供校方每月餐费发票开具。

四、履行义务

- (1) 合同履行期间每日 7:00-21:00 不间断供应。
- (2) 商户从业人员聘用及管理由商户自行负责。
- (3) 提供餐具要求密胺可耐高温消毒材质，用餐前后由商户自行运至洗碗间清洗、消毒，就餐区、操作区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由商户自行清洗，垃圾分类后清运到指定位置。
- (4) 食材原材料统一从校方指定供应商处采购，确保食材溯源安全。
- (5) 就餐区、后厨操作产生的水电费用，每月 23 日按实抄录，每月 28 日前完成交付。
- (6) 在经营过程中，如因商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消防等存在问题）以及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商户全部承担和处理，与校方无关。